

嶺東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鼓勵教師開設優質數位課程，特訂定本校「嶺東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學習，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傳送教學內容或師生互動之教與學行為。
- 三、本要點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實施及評鑑等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視需要得聘相關人員為委員，聘期皆為一年並得連任。
- 四、課程審查及申請
 - (一)審查項目
 - 1.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等之時數。
 - 2.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
指單一科目授課週數四週至八週，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3.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數位課程：
以實體課程數位化教學方式為主，教師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學影音資料，作為教學與學習之用。
 - (二)申請流程
 - 1.教師開設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規定期間填具教學計畫，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依課程所屬部別，分別由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2.教師開設混合式網路遠距教學課程，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3.其他數位教學課程，教師須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申請，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設置影音教材專區實施。
- 五、教師每學期開設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為限。開設混合式網路遠距教學與其他數位教學課程，申請總課程數上限，依不同部別每學期合計以三門為原則，申請教師須備齊數位教學研習或相關數位教學經歷證明。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不得全部為數位遠距課程。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辦理遠距教學之課程應依規定撰寫教學計畫。教學計畫內容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六、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授課，應將教材(含影音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設置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七、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數位影音教學檔案，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改以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授課。
- 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其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規。
- 九、學生修習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一)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校內遠距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採計畢業學分。
-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十、本校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但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一、數位學習課程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定期評鑑數位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